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托人完成《2024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基本授予条件项下 10 亿港元 H 股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6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2024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 划》")。根据《2024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,受托人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10 亿港元的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 H 股股票作为基本授 予条件项下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,该等股票将用以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决议公告:除非 另有说明,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《2024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、前述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定义一致。

截至2024年9月24日,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实施《2024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项下的 H 股股票购买,累计使用资金 10 亿港元,购买股 份数为 27.478.428 股,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约 0.94%,前述购买的 H 股 股票将作为《2024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项下基本授予条件(即本集团于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83 亿元或以上)达成后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 股份来源。

为便于投资者了解《2024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的实施进展作出如上说明, 尽管如此, 《2024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的基本授予条件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 性,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《2024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》的规定执行相关 计划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